在全省煤矿安全防范紧急视频会上的发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2022年7月1日）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发言：

1. 照金矿业公司6.30较大顶板事故情况

6月30日11时30分，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该矿为乡镇企业，2020年9月1日起，委托四川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托管。矿井为证照齐全有效的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年，事故发生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该矿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在下穿三采区回风上山时，前期构筑的临时风桥发生坍塌，将在掘进工作面进行支护工作的人员压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黄明部长、省委刘国中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黄玉治局长、黄锦生副局长先后2次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依规处理。陕西煤矿事故今年明显反弹，要举一反三，加强督导，防止麻痹、厌战、侥幸、松劲，继续夯实基层基础，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监管监察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保供，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杜绝重特大事故。

接到事故报告后，我局张巍局长、高红斌副局长、陈平定总工程师带领有关处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二、当前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经初步分析，照金矿业公司6.30较大顶板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安全风险研判不到位，未针对掘进工作面下穿采区回风上山可能造成风桥坍塌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二是**现场施工管理混乱。施工风桥时未按作业规程要求提前浇筑加固风桥。**三是**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严不细，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监督不严格。四是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意识淡薄。

今年上半年，我省煤矿发生事故9起，死亡12人。尤其是进入5月份以来，接连发生了4起1人事故，6月30日照金煤矿又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充分表明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基础还很薄弱，安全违法行为仍然严重，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还没有十足把握，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不容我们有丝毫松懈和半点马虎。

（一）市县政府及部门煤矿安全监管方面

1.矿山安全监管体制和能力建设有差距。**一是**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畅。7个产煤市监管职能分别设置在能源局、煤炭局、应急局；27个产煤县监管职能分别设置在能源局、工贸局、应急局、煤炭局、工信局、发改局、行业服务中心。**二是**专业监管力量不足。市、县专业监管人员平均占比27.93%，有19个市、县占比在30%以下，未达到省政府规定的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从上半年监督检查和联系督导来看，监管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驻矿安监员管理、配置不齐不全不强。对驻矿安监员日常管理考核有差距，未能有效发挥安全监管的“哨兵”和探照灯作用，目前仍有三分之一的煤矿驻矿安监员数量达不到省上规定的“每处煤矿不少于2名，灾害严重煤矿不少于3名”的要求。部分驻矿安监员形同虚设，甚至连非常明显的问题都发现不了，连显而易见的风险都管控不住。

2.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一是**部分市、县未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具体措施。**二是**未按照安全生产新要求及时更新市、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三是**市、县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企业监管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部分市、县监管部门未按照“一矿一策”要求细化联系包保工作任务和内容；未建立包保、盯守、巡查责任监督检查考核制度；未按要求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本部门官网公布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

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扎实。普遍存在没有将真正制约本地区煤矿安全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和制度措施纳入“两个清单”治本攻坚。渭南市、宝鸡市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文地质复杂极复杂等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4.信息化等重点工作推进缓慢。**一是**部分市、县安全监管监测预警平台尚未建成（榆林市、宝鸡市、汉中市，横山区、富县、延川县等），或建成后未及时投入运行，或维护管理不到位。**二是**50处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尚未建设“电子封条”系统。

（二）煤矿及上级公司安全管理方面

1.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煤矿“关键少数”依法办矿意识、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主体责任“悬空”。实际控制人不具体参与安全生产管理，而聘用矿长进行日常管理，自己退居幕后指挥。**二是**中小型煤矿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部分中小煤矿技术人员普遍偏少，存在身兼多职、互相借用的现象，定员不能满足要求。安全培训管理不到位，不按设计凭经验干的问题非常突出，习惯性地冒险指挥、冒险作业。

2.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一是**对重大风险研判重视不够。部分灾害严重煤矿未定期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重大灾害超前防治和“一矿一策”顶层设计方案落实不到位。**二是**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有差距。对冲击地压、水害、煤与瓦斯突出等重大灾害防治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手段，部分煤矿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耦合叠加，综合治理难度大。

3.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可靠。**一是**“三大”系统联网运行不稳定，断网、断线时有发生，个别矿井借故隐瞒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监控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不熟悉、操作不规范，对报警、故障信息处置不及时，可能淹埋真正超限报警信息。**三是**部分灾害严重矿井存在工人不带定位卡或将定位卡放置在限员区域外规避超定员作业现象。

**4.**进入汛期，暴雨、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各类煤矿存在“雨季三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风险。

**5.**当前煤价持续高位运行，煤矿生产欲望强烈，部分煤矿存在采掘失调、生产接续紧张的风险；排查的44处采掘接续紧张矿井存在不落实限产措施的风险。部分煤矿借“保供”之名，违规下达超能力生产任务、超范围布置工作面、不顾实际安排生产接续计划，灾害治理时间不足，存在超强度、超能力组织生产的风险。

6.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陕西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彬长矿业有限公司）。**二是**安全管理机构层级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公司）。**三是**没有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贯彻落实措施（陕西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四是**对部分下属矿井未实现分区式通风、单班入井超500人“大班次”作业等重大问题未列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整治（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三、近期工作措施

紧紧围绕**“杜绝重大以上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的目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突出重点，主动担当，强化执法，狠抓落实，努力实现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产煤市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将煤矿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真正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二要**理顺监管体制，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理顺监管体制，配齐配全配强监管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技术力量，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使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相适应。**三要**立足“两个根本”，深入推进治本攻坚。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以解决突出、共性、深层次、根源性问题为着力点，按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进一步完善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实施方案，明晰攻坚任务，夯实措施责任，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四要**加强风险研判，抓好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工作。定期研判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按重大灾害顶层设计要求落实灾害治理措施。同时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盯住不放心矿山及保供、灾害严重、接续紧张、停产停工、整改提升及大班次等不放心矿山，发现未落实“一矿一策”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或灾害治理不到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煤矿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警示报告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辨识，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五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快信息化建设。各产煤市县要真正落实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责任，加强检查、考核、定期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空岗缺位、漏管失控。要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进度，完成国家和省市县煤矿联网任务，实现“互联网+监管”，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六要**强化煤矿主体责任落实。要强化矿井技术管理工作，制定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规程措施的学习贯彻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到位。要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提升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力度，切实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坚决制止违章作业。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自保互保意识。